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953號

原　　告　鄧双全

被　　告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89年中旬因一場車禍而遺失證件，導致遭人冒用辦卡去新光百貨刷卡，要進行簽名筆跡比對才能真相大白，原告對伊債務並不存在等語，並聲明：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76298 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上述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亦適用之。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若債權人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須以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發生於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始得為之，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此觀首揭條文之規定自明。

三、經查，被告係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1年度潮小字第162 號小

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惟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既為系爭確定判決，依前揭說明，原告對於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所為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僅得以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之異議事由主張異議之訴。縱原告認該確定判決之內容有所不當，應另尋其他合法途徑處理，要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而觀諸原告之起訴狀內容，乃主張系爭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由，均非言詞辯論終結後之異議事由，實無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爭執。準此，本件原告之訴，依其起訴之主張，於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雅婷